

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数据加工处理 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2025-FW-091）

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1、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各办事大厅；

3、项目内容：为了持续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管理，及时向相关部门共享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和成果应用，需将 2025 年度日常工作中产生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资料（预估约 24 万卷），及时整理、完善、编目、扫描，并上传至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以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的完整和利用。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5、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质保。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合同，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圆整（小写：889000元）。

三、款项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预付总价款的 50%，乙方应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工作量进度过半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双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50%，乙方应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不限于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验收归档要求

1、抽检通过的数据及原始纸质资料移交甲方验收；

2、原始纸质资料加工扫描结果由甲方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校核，定期抽查，不合格的重新处理；

3、移交的原始纸质资料杜绝任何损坏或丢失。如果原始纸质资料损坏或丢失，乙方需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数据移交：完成项目终验后，及时向甲方档案管理人员移交非实时的备份数据；确保甲方拥有唯一备份数据。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全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

中心(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中段朱雀云天大厦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2025.7.18

乙 方(全称)：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93号

邮编：710002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315570

传真：029-8731635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
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10011580000000915

日期：2025.7.18